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10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許晏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騰輝等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間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3,55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